

行 政 院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報告

院 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 3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就「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詢。

首先，我要感謝貴院朝野各黨團委員，給予災區縣市及民眾更多支持與實質協助，讓本院於今(114)年8月7日送請審議的「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在8月15日就完成三讀，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之重要依據。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加速辦理災後復原重建，支持災民度過難關。

本院依據特別條例，於8月21日將本特別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以下謹就災後重建工作，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救災與重建工作

丹娜絲颱風今年7月6日於嘉義縣布袋鎮登陸，由南而北貫穿台灣海峽，席捲嘉南沿海地區。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縣市嚴重災情，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

颱風期間及後續不斷強降雨，以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西南氣流影響，帶來劇烈強降雨，形成連貫性災情。許多民眾家園嚴重毀損，亦導致大規模電力、通訊、農業設施、道路及水利設施等受損，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

政府為協助受災民眾能得到更多關懷慰助，已於第一時間提供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包括租屋補助、淹水救助、住宅修繕、農業救助、稅務減免、健保補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尤其針對山區多處原民鄉的清理與重建，以及中低收入戶的房屋修繕，政府均全額支持，以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同時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災後重建計畫。但由於災情不斷擴大，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已有所不足。

因此，本院有必要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給

予災區民眾更多的支持與實際的協助。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院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600 億元，期程自今年 8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1 億元、316 億元及 93 億元，包括農業部編列 203 億元、經濟部編列 187 億元、交通部編列 6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46 億元、內政部編列 38 億元、環境部編列 16 億元、教育部編列 4 億元、文化部編列 3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本次丹娜絲颱風及接續的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所造成的災損，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共 9 項，各個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包括，農業設施（含農路、畜舍、倉儲、農業機具等）101 億元、電力系統（含輸配電設施、備援系統等）110 億元、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基地臺、衛星備援等）3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3 億元、家園及公共設施（含住宅修繕、學校、公務設施等）48 億元、水利設施（含河川治理、排水系統、海岸防護等）111 億元、道路及交通（含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89 億元、環境衛生復原（含災後廢棄物清理、疫情防治等）15 億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含農損補助、產業振興等）89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及籌設復原重建辦公室 1 億元。

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600 億元，另加計為使救災工作迅即推動，辦理緊急救助等具時效性項目，前由各機關於原編相關預算及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61 億元，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家園復原慰助金及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等 32 億元，本次政府投入救災與重建整體經費合共 693 億元。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由陳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莊

部長報告。

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政府各項復原重建項目能夠儘速推動，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